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471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110年12月5日新聞稿、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、本部110年12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53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運動場館、游泳池人員服務條件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/ 本部規定 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9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 查詢下載，本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。現規範如下：

1、運動場館所屬教練（1對1教練、團課教練）、游泳

池所屬教練、救生員及防護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- 2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(二)查核機制重點如下：

- 1、業者應依所屬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情形造冊管理；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業者應填列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PCR/快篩紀錄表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
- 2、地方政府依據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，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定期抽查，查核方式可採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等多元方式，抽查比例(約10%)可由各地方政府視需要調整，查核頻率亦可自訂。

三、另為鼓勵運動場館、游泳池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儘速完成兩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，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

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/ 本部規定  
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9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  
下載運用。

四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542&n=93>、  
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543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，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87711516、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駐署參事室、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秘書室、運動設施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潘文忠

學 文 叢 刊